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14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1407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178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内蒙一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内蒙一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内蒙一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内蒙一机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内蒙一机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旭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9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银行存款	4,528,292,192.27	28,994,772,849.61		28,073,450,712.84	5,449,614,329.04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11,493,728.18	1,455,157,066.98		1,589,138,816.90	377,511,978.2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7,547,984.74	157,384,567.36		164,550,302.71	40,382,249.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金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44,073.66		110,266.55	33,807.1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金凌机械制造厂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52,166,087.49		52,166,087.4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包头兵工新世纪宾馆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750,000.00		601,125.00	1,148,875.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2,696,523.68		12,423,510.28	273,013.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7,826.00	82,910.32		86,236.32	4,5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7,403.93	740,279.33		576,821.90	190,861.3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193,571.59	3,292,872.06		5,457,727.19	28,716.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407,105.92		223,390.00	183,715.9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357,415.45	100,817,046.69		101,146,033.93	28,428.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3,191,290.86	59,885,753.62		63,077,044.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47,575,455.21		45,201,107.82	2,374,347.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3,766,677.20	94,894,312.61		17,405,763.46	81,255,226.3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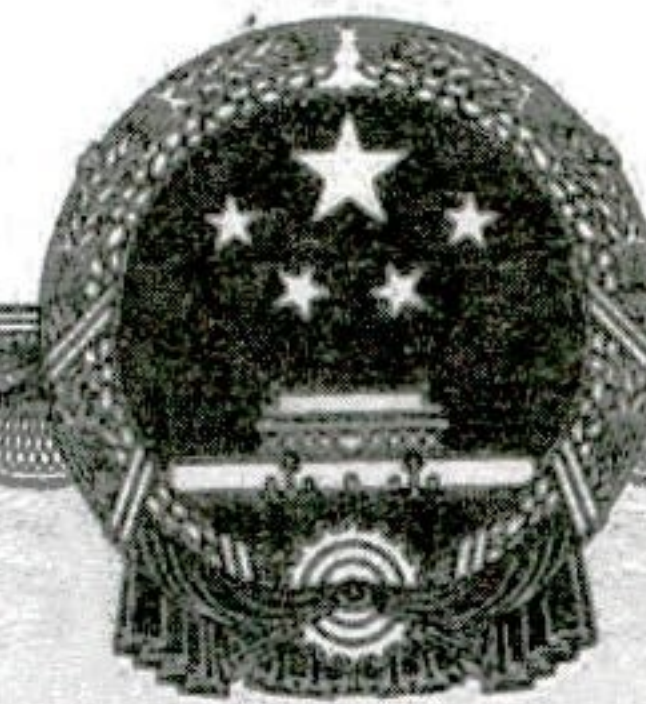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9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510,524,245.01	2,542,469,445.76		2,423,659,849.82	1,629,333,840.9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金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1,896.00			1,896.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56.55				56.5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393,490.00			24,290.00	2,369,200.00	保证金、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94,540.00			294,540.00	票据退回、预付转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8,047,680.53	204,957,820.55		1,535,456.00	221,470,045.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合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5,772,956.29	15,954,295.61		445,634.00	41,281,617.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票据		1,100,000.00			1,10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票据		761,800.00		326,500.00	435,3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公司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01,189.70	9,000.00		5,076,971.16	25,433,218.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6,684,119,604.30	33,762,513,806.46		32,556,685,543.85	7,889,947,866.9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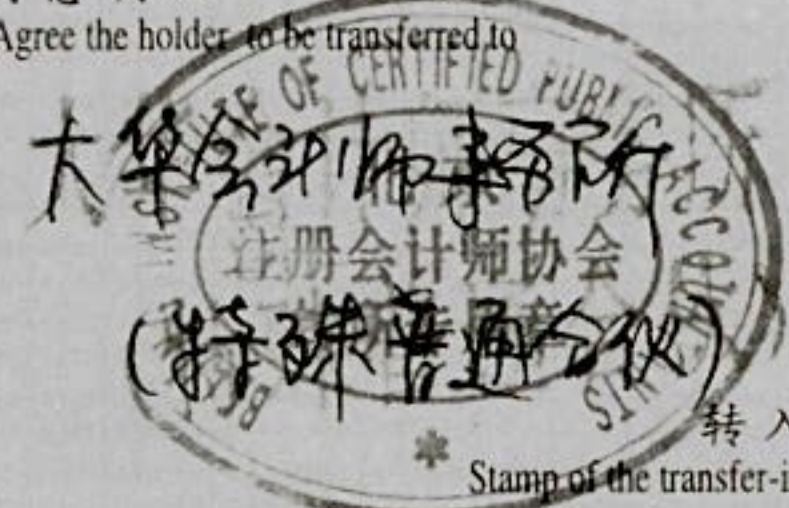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国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包头杰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740701167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姓名: 刘国清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2013年12月15日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15
3年4月15日
/y /m /d

2013.4.16



姓名 李晓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102101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